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13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13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不适用）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浦士达、公司、挂牌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协议》	指	《王洪炳与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王洪炳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王洪炳与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王洪炳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陕西浦士达	指	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浦士达	指	宁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创一号	指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盛锂电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并已完成整改，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浦士达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规范，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挂牌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且主办券商核查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

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浦士达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78名，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拟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为2名，即金创一号及华盛锂电，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80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浦士达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浦士达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24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但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

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已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UA7U19U
注册资本	3000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宇超）
成立时间	2008-4-15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B31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03677712B
注册资本	15,950 万
法定代表人	沈锦良
成立时间	1997-08-04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 1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金创一号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0800***779），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华盛锂电已在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证券账户：0800***675），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

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发行对象股份完全为其自行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类似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3)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情形。

(4)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或其他员工参与认购的情形，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上述议案均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洪炳对《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2024年9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873,3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5%。本次会议股东王洪炳、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保税区盛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金创一号及华盛锂电），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参与认购公司发行的股

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公司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浦士达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经核查浦士达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无授权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于董事会决议时已确定发行对象，且发行人及其主办券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的授权发行，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定向发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自受理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简易程序审核时限的计算参照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因此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6.5元/股。

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

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容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城审字[2024]200Z027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0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007,961.7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0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无论是总成交额、有效成交天数及成交日均换手率都非常低。鉴于公司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有效成交天数少，日均换手率低，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因此股票交易价格不宜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19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2.5元/股。该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

由于前次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根据公司近两年的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在新产品上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突破情况，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有所提升。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23年7月3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根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三板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挂牌公司合计143家，剔除26家无交易价格和48家亏损及6家市盈率高于100倍企业后，市盈率（TTM）中位数为10.14倍、平均数为19.08倍，市净率中位数为1.15倍、平均数为2.00倍。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和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所示：

证券名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拟交易价格
浦士达	36.11	2.02	6.5元/股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净率及市盈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主要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的公司细分业务不同，估值有一定差异。本次发行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6.5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主要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亦不会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员工，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亦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

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浦士达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条款。

浦士达控股股东王洪炳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包含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包含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权等的约定，公司非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且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

(1) 目前义务承担为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协议签署主体一致；

(2) 《股东协议》中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中 2.4 条“该投资方放弃或未能完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出售股权”中“未能完全”的表述指“未完全按其持股相对比例”行使权利，目前《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对该条款

进行删除并修改为“投资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的出售股权的计算方式为：转让方出售股权数量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该分数的分母为全体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披露；

(3)《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人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不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人仅能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情形，不会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与董事会审议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不存在冲突；

(4)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回购股权的价格，该回购价款不存在公司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回购条款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投资方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股东知情权。财务报表等文件属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查阅权范围，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6)《股东协议》中已明确反稀释条款中的具体补偿方案为股份补偿；

(7)该《股东协议》中关于董事会席位的约定，并非强制，由华盛锂电推举一名候选人，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并尽力促使华盛锂电推举的董事候选人当选董事，公司董事的选举仍需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目前《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将“委派董事”条款修订为“董事提名权”。

《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浦士达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均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法定限售，也不涉及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6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24 年9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24年10月11日，该议案经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2024年10 月11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本次认购发行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浦士达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4年9月24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次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4年10月15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就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说明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以股权资产或除债权外的非股权资产认购的情形，也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新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更好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直接持有 16,393,629 股，直接持股 46.84%，通过恒达投资和盛越投资间接控制的股份为 7.71%，控制的表决权股份合计 54.55%。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控制人王洪炳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均不参与认购，定向发行后，王洪炳控制的表决权股份合计为 45.5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实际控制人履约承压及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洪炳，但本次发行王洪炳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了回购等条款，一旦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承压，可能导致王洪炳控制权变动，将对公司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2、产品研发、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只有不断的推陈出新,加速新产品研发及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经济竞争环境中立于不败之地。然而在产品研发中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风险，若公司在大量研发投入后未能形成预期的研发成果,可能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运营风险

因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可能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同时公司新项目投入较大，如果不能及时收回投资，公司运营资金将进一步紧张。

4、经营业绩波动以及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5.88万元、636.36万元、250.55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的波动。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相较于2022年度下降主要是陕西浦士达产品毛利过低，同时公司开拓新业务产生较

多费用所致。2024年上半年归母公司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系陕西浦士达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本期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另一方面系本期公司处置部分呆滞物料，导致净利润减少。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5元/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和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则本次发行价格6.5元/股对应市盈率为36.11倍，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

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以及本次发行市盈率较高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上述监管机构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所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在大类上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3、公司最近24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8月18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文号为苏环行罚字82（2023）173号，公司因未核实固废处理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即委托其运输工业固废，致使工业固废被倾倒至外环境，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及第二款规定，以及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号）附件表14的裁量标准，作出处罚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并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3年9月18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文

号为苏环行罚字 82（2023）200 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搬迁至新址，并于 2023 年 6 月投入生产，但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以及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 号）附件表 14 的裁量标准，作出处罚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并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公司已重新委托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理固废，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办理并取得迁址后的《排污许可证》，公司上述环保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 号）文件规定，主管部门在对公司处以的处罚措施中，处罚决定中未认定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金额均属于该等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最低标准处罚金额。同时，公司前述处罚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并且已完成信用修复，相关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的公示已被撤销；整改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经全额支付了相关罚款，并妥善进行了整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4、公司生产产品新能源负极新材料作为原材料之一向锂电池研发及生产企业供应，不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浦士达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东方证券同意推荐浦士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



张娜

项目组成员：



张娜



黄嘉成

